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袁玉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6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袁玉佩於民國113年6月6日18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道○號公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北向26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應注意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車已煞車減速，乃追撞前方由陳台聲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車尾，陳台聲因而受有胸部挫傷併頭暈胸悶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9、4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憶嫻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